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立誠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8367  
電子信箱：bm19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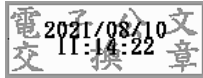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70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401164\_110617021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7月16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8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0年7月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649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旺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王德生建築師事務所、許玄明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

副本：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8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文明

記錄：陳立誠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就基地內私設通路可否比照「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規定，於施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巷道施工疑義，提請討論。

### 【結論】：

1. 為顧及鄰房人車出入私設通路與新建案之雙方權益，本案以封閉巷道時間最短之方案為原則，於暫時封閉時至少應維持寬度2公尺以上之人行通道，至於車行動線則至少須維持寬度3.5公尺(不含迴車道)為原則，前述人車動線均須保持24小時常時通行。另本案施工期間倘影響南側鄰房之既有汽車停車空間，請提出階段性安置計畫妥善處理。
2. 目前本市新建工程於私設通路下方興築地下室應如何留設施工通道寬度尚無相關規範，而原有作業原則僅針對現有巷道進行規範而無從適用，考量近來危老申請案件出現類似條件之狹長型基地眾多，對於興築地下室時封閉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施工恐有管理問題，請業務科研析修法或另定作業

原則就通案進行處理。

提案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8筆土地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本案涉及違章建築侵佔部分得否先由申請人切結拆除，如建造執照申請時仍無法完成拆除，則辦理重建計畫變更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旨案請申設單位確認系爭建物是否屬本市建築管理實施前已存在之建築物，並請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三：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涉及得否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於原執照基地部分土地單獨申請建築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後續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釐清原執照基地範圍部分土地是否符合前開規定。